

太仓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太就创办[2021]1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 帮扶低收入家庭、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，切实把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1〕141号）相关要求落到实处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促进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增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3〕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度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委发〔2021〕9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办发〔2018〕85号）有

关精神，在全市范围开展 2021 年度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帮扶低收入家庭、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（以下简称“基层岗位”）是托底安排低收入家庭、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工作手段之一，充分认识到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此项工作列入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，认识到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岗位工作对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提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水平，改善基层干部人才队伍结构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，统一思想，形成合力，充分挖掘岗位资源，提高基层岗位资源利用率，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。

二、岗位开发

按照《关于开展全市城乡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保就〔2014〕2号）相关要求（附件1），参照今年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基层岗位的开发工作。岗位开发主要包括市级相关成员单位（附件2）以及各镇、区、街道等基层设立的公共服务类岗位，不限于劳动保障协理员、劳动关系协调员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社会工作者、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和卫生健康等。各镇、区、街道开发基层岗位数不得少于4个岗

位。

三、招聘对象

此次招聘对象为太仓户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大专以上（含高职）高校毕业生。

（一）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家庭高校毕业生；

（二）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由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；

（四）未实现初次就业且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2 个月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当年度开发的基层岗位首先用于招聘和安置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、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，其中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%。招聘安置工作结束，尚未录用人员的岗位可用于招聘太仓市户籍毕业 5 年内的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重点向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倾斜。

（一）招聘安置阶段。市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镇、区、街道及市级相关成员单位上报的岗位，进行组织实施、落实发布公告；各镇、区、街道人社（人事）部门负责各镇、区、街道所辖内各招聘单位的资格审核、招录考核和体检等各项工作，合理安排年度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和安置就业的进

度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招聘双选阶段。该阶段招聘可根据各镇、区、街道实际需求，组织不少于一次招聘工作。将招聘安置后仍未录用人员的基层岗位信息向社会公布，采用专场招聘、双向选择等方式，具体实施公开招聘失业登记的太仓市户籍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工作，进行发布公告、资格审核，各镇、区、街道人社（人事）部门与录用单位负责落实招录考核和体检等各项工作。

五、体检标准

拟录用人员体检合格标准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以及单位的岗位实际需求和要求决定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7 月 30 日前，请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、区、街道人社（人事）部门，上报“2021 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开发需求表”。（附件 3）

（二）8 月份由市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根据需求单位提交的需求表（附件 3），进行汇总并发布公告。

（三）9 月下旬，将完成第一阶段的招聘；各镇、区、街道如有需求，请在 10 月中旬完成第二阶段双选招聘。

（四）10 月下旬对招聘安置阶段（附件 4）和双选阶段（附件 5、6、7）的相关数据分项分表汇总。请在 11 月上旬，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--就业促进科

所有岗位开发和招聘录用工作在当年 11 月中旬前全部结束。

2021 年 11 月底前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当年岗位开发情况、招聘录用情况和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周洁、吴映辉；联系电话：53123589、53578990

七、人员待遇

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经此程序录用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编外用工管理；各镇、区、街道录用的人员由各镇、区、街道统一安排落实。

八、其他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全市城乡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人保就〔2014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开展全市城乡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保就〔2014〕2号）

附件 2：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名单

附件 3：2020 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开发需求表

附件 4：2021 年度太仓市（ ）镇、区、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录用人员情况一览表，包括市级相关成员单位（招聘安置）

附件 5-7：2021 年太仓市镇、区、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情况表、录用人员表、录用人员花名册（招聘双选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太仓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编办

太仓市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
